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天津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。董事于冰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董事长赵宏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19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》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